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在附屬公司層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資產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備考資料）及於完成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陳國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